

南通农商银行关于严格执行

中国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规定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近期，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本行深刻理解监管机关为促进银行规范经营，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宗旨，信守诚信合法经营理念，坚持公开透明、质价相符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认真执行以下规定。

“七不准”规定

（一）不准以贷转存，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二）不准存贷挂钩，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三）不准以贷收费，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四）不准浮利分费，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五）不准借贷搭售，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六）不准一浮到顶，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七）不准转嫁成本，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四公开”规定

（一）收费项目公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同一收费项目必须使用项目名称、内容描述、客户界定等要素，并由法人机构统一制定价格，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

（二）服务质价公开，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不得对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

（三）效用功能公开，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自主选择。

（四）优惠政策公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小微企业、三农、弱势群体、社会公益等领域相关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切实体现扶小助弱的商业道德。

监督投诉电话：0513-68353701

特此公告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八项权利

保障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15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行为规范，要求金融机构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具体规定，强调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

一、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二、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金融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的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四、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五、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

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六、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

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七、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

金融机构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和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八、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



目 录

1、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常用结算类业务价格明细表.....	1
2、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对公账户管理类)...	2
3、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公司业务类).....	3
4、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保函业务类).....	4
5、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代理业务类).....	5
6、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电子银行业务类)...	6
7、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投行业务类).....	10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外汇业务类).....	11
9、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其他业务类).....	19

1、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常用结算类业务价格明细表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 收费 2 元;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 收费 5 元;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 收费 10 元;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 收费 15 元; 5 万元以上, 标准 0.03%, 最高收费 50 元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50 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 收费 5 元;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 收费 10 元;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 收费 15 元;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收费 20 元; 100 万元以上, 不超过 0.002%, 最高收费 200 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暂按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执行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汇款金额的 0.5%, 最高收费 50 元	政府指导价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 1 元	政府指导价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免收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每份 0.4 元	政府定价		免收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每笔 1 元	政府指导价		免收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免收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每份 0.48 元	政府定价		免收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每笔 1 元	政府指导价		免收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 0.1%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政府定价		免收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每份 0.48 元	政府定价		免收

注: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 汇款金额应不迟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 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 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2、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对公账户管理类）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账户维护管理	对公账户开户费	100 元/户		暂不收取
账户现金类管理	对公客户零钞清点	当日累计 100 张（枚，不含）以下不收费，100 张（枚，含）以上最低收取 3 元，每增加 100 张（枚）加收 1 元		暂不收取
	对公客户残币清点	每次 100 张（枚，不含）以下不收费，100 张（枚，含）以上最低收取 3 元，每增加 100 张（枚）加收 1 元		暂不收取
	对公客户大额取现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提取现金 5 万元（含）以上开始收费，费率为当日累计提现金额中超过 5 万元部分的 0.1%，最高 500 元		暂不收取
账户服务产品	电子回单箱	200 元/年，100 元/半年，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挂失、更换、补办电子回单柜卡 10 元/张		暂不收取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对公账户信息变更	10 元/次/户		
	账户信息查询	除公、检、法等有权执行机关查询之外的单位结算账户信息查询费用，3 个月内（含）暂不收费，3 个月到一年（含）按 20 元/笔，一年到三年（含）按 40 元/笔进行收取，三年以上按 100 元/笔进行收取		
	账户印鉴变更	5 元/次/户		
	账户印鉴挂失	5 元/次/户	苏信联发[2007]60 号	挂失账户扣款
	补制对账单	1 年（含）以内 20 元/份，超过 1 年 30 元/份		补制当月的免收
	补制回单	1 年（含）以内 20 元/份，超过 1 年 30 元/份		补制当月的免收
	对公通兑	同城通兑（使用支付密码），根据南通人行规定付费	苏信联发[2007]60 号	
邮电费	银行汇票	1、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寄单证过多，按邮电部门规定标准加收超重邮费； 2、单位主动查询通过邮寄方式的按邮电部门规定标准收取； 3、寄送特快专递，按照 500 克以内收取 22.5 元/笔	苏信联发[2007]60 号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单位主动查询			
其他	单位主动查询手续费	0.5 元/笔		
	退汇手续费	0.5 元/笔		暂不收取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手续费	1 元/笔	苏信联发[2007]60 号	谁委托谁付费
	商业汇票工本费	每份 0.48 元		免收
	商业汇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 0.1%（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备注：外汇业务不适用本表收费标准。

3、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公司业务类）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贷款承诺函	可撤销（或营销性有条件）贷款承诺费	议价	暂不收取
	不可撤销（或实质性）贷款承诺费	议价	暂不收取
贷款（含授信额度）	承担费（或额度占用费）	议价	暂不收取
	条件变更补偿费	议价	暂不收取
	转期费	议价	暂不收取
	安排费	议价	暂不收取
	牵头费	议价	
银团贷款	安排费	议价	
	承诺费	议价	
	代理费	议价	
	承诺费	议价	暂不收取
银行承兑	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 在银行承兑时一次付清	
	敞口费	敞口金额的 2‰	暂不收取
贷款服务	受托管理贷款服务费	议价	暂不收取
贷款参与	风险承担费	议价	暂不收取
动产质押贷款	动产监管费	议价	暂不收取
委托贷款	手续费	议价	
在线供应链金融 项目专用 U-key	工本费	250 元/个	

4、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保函业务类）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1. 保函	1 融资类保函 (借款、透支等)	比照我行同期贷款利率减半执行，最低 1000 元/季	开立时根据 期限一次性 收取，不满一 季按一季收 取，超过一季 按两季收取， 以此类推；电 子投标保函 按笔收取
	2 融资性租赁保函	2‰/季，最低 1000 元/季	
	3 经营性租赁保函	1.5‰/季，最低 500 元/季	
	4 付款保函	1.5‰/季，最低 300 元/季	
	5 投标保函	纸质投标保函：0.5‰/季，最低 300 元/季； 电子投标保函：5‰/笔，最低 500 元/笔	
	6 履约保函	1‰/季，最低 500 元/季	
	7 预付款保函	1‰/季，最低 300 元/季	
	8 留置金保函	1‰/季，最低 300 元/季	
	9 质量保函	1‰/季，最低 300 元/季	
	10 维修保函	1‰/季，最低 300 元/季	
	11 其它类保函	0.5‰-2‰/季，最低 300 元/季	
	12 为代理行转开保函	2‰/季，最低 500 元/季	
	13 修改	每笔 200 元	发生时收取， 现金或转账 收取
	14 通知	每笔 200 元	
	15 注销	每笔 200 元	
	16 代理索赔	索赔金额的 1‰，最低 1000 元/笔，最高 4999 元/笔	
	17 其他	200 元/笔	
2. 资信证明	1 资信证明	200 元/笔	开立时收取， 现金或转账 收取
	2 出具保函收费情况证明函	500 元/笔	
3. 工程招标投标项 下信贷证明及 保函承诺函	1 有条件信贷证明及保函承 诺函	1000 元/笔	
	2 无条件信贷证明	信贷证明金额的 2‰，最低 1000 元/笔	
	3 无条件保函承诺函	保函承诺函金额的 1‰，最低 1000 元/笔	

公告说明：

1、各类凭证工本费按实收取。

2、在上述各类业务项下，如出现诉讼费用等其他费用，按实收取。

5、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代理业务类）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代理业务	代理金桥卡业务	向江苏银行收取，双方协商议价
	代收水电费业务	议价
	代收罚没款	议价
	代收行政性、结算性收费收据	议价
	代理人身意外险	议价
	代理保险	议价
	代理理财业务	议价
	其他代收代付业务	议价



6、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电子银行业务类）

一、个人网银资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工本费	动态口令令牌工本费 (DC-TOKEN-K5-36)	50 元/只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网银服务费	个人网上银行年服务费	10 元/年		批量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费用	个人网银动态口令 令牌解锁费	2 元/次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收费	动态口令令牌补办工本费 (DC-TOKEN-K5-36)	50 元/只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费用	个人网银动态口令卡 (令牌) 挂失费用	10 元/次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交易费	系统内转账/汇款	免费			银发 [2016]261 号	
	跨行转账/汇款	1 万元（含）以下	3 元/笔	联机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 （含）以下	5 元/笔	联机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含）以下	8 元/笔	联机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20 万元以上	按交易金额的 0.01% 收取，最高 50 元	联机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二、企业网银资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工本费	动态口令令牌工本费 (DC-TOKEN-K5-36)	50 元/只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网银服务费	企业网上银行年服务费	100 元/年		批量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费用	企业网银动态口令 令牌解锁费	5 元/次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收费	动态口令令牌补办工本费	50 元/只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收费	企业网银动态口令卡(令牌) 挂失费用	10 元/次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交易费	系统内转账/汇款	免费			银发 [2016]261 号	
	跨行转账/汇款	1 万元（含）以下	4 元/笔	联机收取		暂不收取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以下	8 元/笔	联机收取		暂不收取
		10 万元以上	10 元/笔	联机收取		暂不收取

三、短信银行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取对象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账户即时通服务费 (账户信使服务)	个人客户	3 元/月	按月收取		暂不收取
		30 元/年	按年收取		
	企业客户	10 元/月	按月收取		
		100 元/年	按年收取		

6、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电子银行业务类）

四、圆鼎借记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银行卡年费		10 元/张	账户内扣	苏信联发 [2007] 60 号	暂不收取
磁条卡工本费		5 元/张	按笔收取		
IC 复合卡工本费		20 元/张	按笔收取		
IC 复合卡补卡/换卡		20 元/张	按笔收取		
挂失手续费(卡片)		5 元/张	按笔收取		书面挂失时收取
ATM 跨行取现	同城	2 元/笔	账户内扣		暂不收取
	异地	交易金额的 1%+2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境外	交易金额的 1%+12 元/笔	按笔收取		按笔收取
ATM 跨行转账	同城	1 万元(含)以下	1.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以下	2.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	4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10 万元以上	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异地	交易金额的 0.5%，最低 2.5 元，最高 25 元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现金存款)		免费		银发 [2016] 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现金取款)		免费		银发 [2016] 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转账存入)		免费		银发 [2016] 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转账支出)		免费		银发 [2016] 261 号	
系统内 ATM 现金取款、转账存入、转账支出收费标准同柜台交易				银发 [2016] 261 号	

五、圆鼎借记金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银行卡年费		免费			
磁条卡工本费		免费			
IC 复合卡工本费		免费			
IC 复合卡补卡/换卡		免费			
挂失手续费(卡片)		免费			
ATM 跨行取现	同城	每月前五笔免费，超过部分 2 元/笔			暂不收取
	异地	免费			
	境外	交易金额的 1%+12 元/笔			按笔收取
ATM 跨行转账	同城	免费			
	异地	免费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现金存款)		免费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现金取款)		免费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转账存入)		免费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转账支出)		免费			
系统内 ATM 现金取款、转账存入、转账支出收费标准同柜台交易					

6、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电子银行业务类）

六、圆鼎借单位结算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银行卡年费		10 元/张		账户内扣	苏信联发〔2007〕60 号	暂不收取
IC 复合卡工本费		20 元/张		按笔收取		
IC 复合卡补卡/换卡		20 元/张		按笔收取		
挂失手续费(卡片)		5 元/张		按笔收取		书面挂失时收取
ATM 跨行取现	同城	2 元/笔		账户内扣		暂不收取
	异地	交易金额的 1%+2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ATM 跨行转账	同城	1 万元(含) 以下	1.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 以下	2.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以下	4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10 万元以上	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异地	交易金额的 0.5%，最低 2.5 元，最高 25 元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现金存款)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现金取款)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转账存入)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转账支出)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系统内 ATM 现金取款、转账存入、转账支出收费标准同柜台交易					银发〔2016〕261 号	

七、易贷通资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开卡工本费	10 元/张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挂失补发、损坏换卡工本费	10 元/张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八、手机银行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手机银行（贴膜版）收费	查询、缴费、转账、汇款等功能服务费	5 元/月	账户内扣	
手机银行（贴膜版）收费	手机银行卡挂失	5 元/次	手工收取	
手机银行（贴膜版）交易费	系统内转账/汇款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跨行转账/汇款	1 万元（含）以下	2.4 元/笔	联机收取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	4 元/笔	联机收取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	6.4 元/笔	联机收取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	16 元/笔	联机收取
手机银行（客户版）交易费	系统内转账/汇款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跨行转账/汇款	1 万元（含）以下	3 元/笔	联机收取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	5 元/笔	联机收取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	8 元/笔	联机收取
		20 万元以上	按交易金额的 0.01% 收取，最高 50 元	联机收取

6、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电子银行业务类）

九、圆鼎贷记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单位卡年费	金卡	人民币 160 元/年				
	普通卡	人民币 80 元/年				
个人卡年费	白金卡	主卡	人民币 280 元/年			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满 6 次或累计金额满 2 万元免次年年费（取现、转账除外）
		副卡	人民币 180 元/年			
	金卡	主卡	人民币 120 元/年			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满 3 次或累计金额满 3000 元免次年年费（取现、转账除外）
		副卡	人民币 60 元/年			
	普通卡	主卡	人民币 60 元/年			
		副卡	人民币 30 元/年			
挂失手续费		每卡每次 50 元				
补发新卡工本费		20 元/卡，加急 40 元/卡				
取现手续费（每笔）		境内：预提现金（含 ATM）或转出个人账户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 1%收取，最低 3 元（含等额外币）；境外：ATM 取款按每笔取现金额 3%收取，最低 20 元				
透支利息		按日利率 0.5‰计收，并按月计收复利				
滞纳金		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收取，最低为人民币 1 元（含等额外币）				
超限额费		按超信用额度部分的 5%收取，最低 5 元，最高 300 元				
补制对账单		发卡机构免费提供本期、上期对账单，但索取上述两期以上的对账单副本 2 元/份				
调阅消费签购单费用		调阅国内消费签购单 25 元/份， 调阅国外消费签购单 100 元/份				
分期手续费		按照协议定价				

十、收单商户收费标准（标准类商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境内银联借记卡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0.40%（执行 9 折优惠），封顶 17 元/笔	联机收取		
境内银联贷记卡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0.51%，不封顶	联机收取		
境外银联卡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2%，不封顶	联机收取		
互联网收单（微信、支付宝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0.3%	联机收取		

十一、手机充值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1) 省内移动手机用户、联通手机用户、电信手机用户分别直接拨打 96669、10012、118333 免费；出省漫游拨打江苏省内任意区号+96669、10012、118333，收取漫游费+长途费。
(2) 开通该业务不收取持卡人任何费用。
(3) 系统回复的短信通知均免费。

7、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投行业务类）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投行业务	常年企业财务顾问费	不低于 10 万元/年
	专项企业财务顾问费	参考基金募集、基金托管、信托发行、债券发行、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费标准
	基金募集推荐费	本行推荐募集金额的 1.5%
	信托发行顾问费	信托融资金额的 0.5%-1%
	债券发行顾问费	债券融资金额的 0.2%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顾问费	融资金额的 0.5%-1%
	上市顾问服务费	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融资项目推荐费	投资金额的 1.5%
	IPO 项目推荐费	券商顾问费和保荐费的 10%-20%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一、信用证

1、出口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通知或转递	对公	200 元/笔, 交单免收	提供信用证通知或转递服务	
通知或转递信用证修改	对公	100 元/笔, 交单免收	提供通知或转递信用证修改服务	
出口信用证修改(含转让信用证)、换单、退单	对公	200 元/笔	提供出口信用证修改(含转让信用证)、换单、退单服务	
保兑信用证(含通知费)	对公	按保兑金额的 1.5‰收取, 最低 300 元/笔 按季收取, 不足一季按一季收取	为他行开立的信用证加具保兑	
验单(出口验单)	对公	1.25‰, 最低 300 元/笔 预审: 最低 200 元/笔	提供单据审核、系统处理服务	
转让信用证	对公	按信用证金额的 1‰收取, 最低 200 元/笔, 最高 1000 元/笔	提供开立转让信用证服务	

2、进口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开证	对公	按开证金额的 1.5‰收取, 最低 200 元/笔; 信用证有效期三个月(不含)以上每三个月加收 0.5‰, 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 收取全额保证金者不收取	提供信用证开证服务	可根据当地情况决定是否收取效期 3 个月以上的加收费用
修改	对公	200 元/笔(不含金额增加、效期延展); 金额增加、效期延展的, 增加/延展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 最低 200 元/笔, 收足保证金者按 200 元/笔收	提供信用证修改服务	可根据当地情况决定是否收取效期延展加收费用
承兑、延期付款承诺	对公	按承兑或承诺付款金额的 0.1‰/月, 最低 150 元/月, 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 低风险开证业务一次性收取 200 元/笔	为客户提供远期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提供承兑、延期付款承诺服务	
开证行审单	对公	最低 20 美元/套单据	提供单据审核服务	
偿付	对公	最低 30 美元/笔	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不符点处理	对公	最低 50 美元/笔	提供不符点风险提示服务	
提货担保、提单背书	对公	300 元/笔	为客户提取货物提供银行信誉担保	
退单	对公	200 元/笔	根据客户委托, 提供退单服务	
效期内撤销	对公	100 元/笔	提供效期内进口信用证撤销服务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二、托收

1、出口托收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出口托收	对公	光票托收: 按托收金额的 1‰收取, 最低 50 元/笔, 最高 500 元/笔 (签订托收协议的除外) 跟单托收: 按托收金额的 1‰收取, 最低 100 元/笔, 最高 2000 元/笔	提供光票托收、跟单托收服务	
托收退票	对公	50 元/笔, 境外费用据实收取, 另加收邮电费	因拒付, 提供向境外申请光票退回及换单服务	
光票托收受益人要求退汇、转汇	对公	按金额的 1‰收取, 最低 50 元/笔, 最高 1000 元/笔, 另加收电讯费	因受益人要求, 提供已办理解付的托收款项退汇、转汇服务	
修改托收委托书	对公	100 元/笔	提供托收业务委托书修改服务	

2、进口代收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进口代收 (光票、跟单)	对公	光票代收: 按代收金额的 1‰收取, 最低 20 元/笔, 最高 500 元/笔 跟单代收: 按代收金额的 1‰收取, 最低 100 元/笔, 最高 2000 元/笔	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国际业务专业咨询服务, 提供国家风险、商业风险咨询, 办理进口代收结算产品	
偿付	对公	30—80 美元/笔, 或等值外币	为客户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代收退单、换单	对公	200 元/笔	为客户提供单据退回、更换服务	
进口代收保付	对公	按保付金额的 1‰/季收取, 最低 200 元/笔, 按季收取	为客户提供进口代收项下保付服务	

3、其他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粤港票据托收	对公	按托收金额的 1‰收取, 最低 20 元/笔, 最高 500 元/笔	提供港币票据托收业务服务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三、汇款

1、汇入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转汇	全部	对公：同城 10 美元/笔，异地 20 美元/笔；收付双方非系统内的 20-50 美元/笔；低于 100 美元（含）的转汇免收；如同时遇到几种情况，按其中金额高者收取 个人：按转汇金额的 1‰收取，最低 20 元/笔，最高 300 元/笔，另加电讯费、邮费	提供汇入汇款转汇服务	
退汇	全部	对公：按退汇金额的 1‰收取，最低 100 元，最高 1000 元，受益人拒收或无受益人时，从退汇款中扣收。另加收电讯费和邮电费（如有） 个人：按退汇金额的 1‰收取，最低 20 元/笔，最高 300 元/笔	提供汇入汇款退汇服务	

2、汇出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汇出汇款	对公	按汇款金额的 1‰收取，境外电汇、境内异地电汇、同城电汇、票汇最低 50 元/笔，最高 1000 元/笔，如有电讯费，另加收	提供汇出汇款服务	
外汇汇款“全额到账”	全部	美元：对公、个人均按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另加收 25 美元/笔；其它币种：对公、个人均按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另据实加收相应币种的清算费用	根据汇款人申请，提供汇出汇款美元全额到账服务	
汇出汇款查询、汇款指示修改、挂失、止付	全部	对公：100 元/笔，另加收邮电费 个人：10-50 元/笔，另加收电讯费	汇款指令发出后，根据汇款人申请提供汇出汇款查询、汇款指示修改、挂失、止付	

四、买入外汇票据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买入外汇票据	对公	7.5‰，最低 50 元/笔	提供外汇票据买入服务	

五、保理费用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进口保理进口商保理佣金	对公	2‰—2%；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提供进口保理业务服务	
进口保理单据处理费	对公	20 美元/笔	提供进口保理业务项下单据处理服务	
出口保理出口商保理佣金	对公	1‰—2%，另加收进口保理商手续费	提供出口保理业务服务	
出口保理单据处理费	对公	20 美元/笔	提供出口保理业务项下单据处理服务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六、福费廷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自营福费廷手续费	对公	手续费：最低 50 美元/笔，在报价基础上自行上浮点数	无追索权地购买远期信用证项下已承兑/承诺付款的应收账款的服务	
自营福费廷承诺费	对公	30 美元/笔	福费廷业务让渡协议签订日后出口商未执行协议收取的损失费用	
代理福费廷	对公	在包买银行报价基础上自行上浮点数	我行客户拟将已承兑信用证项下远期汇票或应收账款卖给包买银行，我行代其联系包买银行	

七、代理同业外汇业务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代理结售汇	对公	按代理金额的 1.5‰ 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同业提供代理结售汇业务	
代理进口开证	对公	最低按开证金额的 0.25‰ 收取，有效期三个月（不含）以上每三个月加收 0.1‰，收取全额保证金者不加收，邮电费 100 元/笔，低风险担保可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同业提供信用证开证服务	
代理开证修改	对公	30 元/笔，低风险担保可按协议价格收取，涉及增额、效期延展修改的，除按开证收费标准收取外，每延长 3 个月（含）增收 0.05%	为同业提供信用证修改服务	
代理开证承兑费	对公	代理开证承兑费：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同业提供银行信誉担保	
保兑信用证	对公	按开证金额的 0.25‰ 收取，邮电费 100 元/笔，低风险担保可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同业提供银行信誉担保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提货担保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同业提供银行信誉担保	
来证通知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	提供信用证通知服务	
代理进口代收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同业提供银行结算产品	
代理汇款（含代理外资银行）	对公	同城 10 美元/笔，境内异地 16 美元/笔，境外 25 美元/笔，邮电费据实收取	提供代理同业外汇汇款服务	
其他代理同业外汇业务	对公	按协议价收取	提供业务撤销、汇款指示修改、汇入汇款退汇、账户明细信息查询、资金调拨等同业代理服务	

八、协定结算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边境贸易	对公	边境贸易金额的 1‰ 收取，最低 200 元	提供边境贸易结算服务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九、其他国际业务服务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资信证明	对公	500 元/笔	提供资信证明开立服务	
存款证明	对公	200 元/笔	提供存款证明开立服务	
核押、核签字样本	全部	对公：50—100 元/笔 另加收电讯费（如有） 个人：50—200 元/笔	提供核押或签字样本核验服务	
验票	全部	对公：150 元/笔，个人：30 元/笔	提供验票服务	
查询/催收	全部	对公：100 元/笔 另加收国外银行费用 个人：50 元/笔 另加收国外银行费用	提供查询/催收服务	
外币携带证	全部	对公、个人均按 10 元/笔收取	提供外币携带证开立服务	
电讯费	全部	对公、个人：最低同城 10 元/笔，境内（含港澳）异地 80 元/笔，境外 150 元/笔，超长篇幅的，加收电讯费	提供基于 SWIFT 的等系统的服务	
邮电费、传真费	全部	对公、个人均据实收取	提供邮电、传真服务	
代办外汇登记证	对公	200—500 元/项	提供外汇登记证代办服务	
代办开立外汇账户	对公	200—500 元/项	接受客户委托办理外汇帐户相关手续的服务	
国际业务相关咨询服务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	提供贸易融资以外的其他专业化国际业务咨询服务，如外汇信息咨询、业务方案设计、外管政策解读等	
外汇资金集中管理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符合政策跨国公司、集团公司提供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服务，包括资金归集、业务集中处理和信息集中管理等	可根据当地情况决定是否收取
运费托收无承付手续费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	国际运输企业委托我行，定期向在我行开立账户的各家下游付款人收取以外汇计价的出口项下运费或其他国际运输项下费用的结算服务	
出具各类保函承诺函	对公	1000 元/笔	出具各类保函承诺函	
出具保函收费情况证明函	对公	500 元/笔	出具保函收费情况证明函	
国际业务综合服务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	提供信用证、托收、汇款等国际业务项下专业化国际业务综合服务，如外汇信息咨询、外汇业务代办、业务方案设计、外管政策解读等	
风险参贷手续费	对公	按交易金额的 0.5%-3%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风险承担、资金参与、询报价安排以及风险参贷报文发送和确认等风险参贷服务	
同业代付手续费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资金安排、询报价及代付报文收发等同业代付服务	
代理境外开户见证	对公	个人：最高 200 元/笔 对公：最高 400 元/笔	代理境外机构办理开户见证业务	
跨境融资管理	对公	按协议价格收取	在推动‘走出去’、‘一带一路’等跨境融资（不包括保函）业务过程中，为境外主体提供融资事务管理等服务	
出口应收账款管理	对公	按已入池应收账款总额的 1%-3%收取	我行办理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时，为客户提供的应收账款归集、提醒、催收、额度及账务管理等服务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十、对外保函（含备用信用证）

1、开立及展期担保费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融资性保函	对公	协议定价	我行根据客户申请作为担保人开立融资性保函	
非融资性保函	对公	协议定价	我行根据客户申请作为担保人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2、保函涉及的其他费用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转开代理行保函	对公	3‰/季，最低 500 元/季	对我行代理行开出的保函进行转开	
保兑代理行保函	对公	3‰/季，最低 500 元/季	对我行代理行开出的保函进行保兑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对公	200 元/笔	我行作为通知行，对他行开出的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受益人	
修改通知	对公	最低 200 元/笔	我行对外通知行，按照开出保函代理行的指令修改通知	
转开代理行保函项下向境外索赔	对公	500 元/笔	按照保函条款的规定对外索汇	
收到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代客索赔	对公	按代理索赔金额的 1%收取，最低 1000 元/笔，最高 5000 元/笔	对保函进行代理索赔	
保函展期	对公	按新开相应保函类别收费标准收费	对保函进行展期	

十一、托收（个人）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托收	对私	1. 光票托收：按托收金额的 1‰收取，最低 50 元/笔，最高 500 元/笔（签订协议的除外）。日元票据加收 15 元人民币/张 2. 现钞（残钞）托收：按托收金额的 5‰收取，20-250 元/笔，境外费用据实收取 3. 跨系统外币存款托收：按托收金额（卖出价）的 8‰收取，最低 5 元/笔，电讯费据实收取 4. 本系统外币存款托收：户口迁移和工作调动按托收金额（卖出价）的 2‰收取，最低 2 元/笔，电讯费据实收取 5. 非户口迁移和工作调动按托收金额（卖出价）的 8‰收取，最低 3 元/笔，电报费 10 元/笔 6. 退票：10 元/笔，境外银行费用据实收取 7. 受益人要求将已解付款转汇或退汇：按个人外汇境内、境外汇出汇款标准收取 8. 粤港票据托收：按托收金额的 1‰收取，最低 20 元/笔，最高 500 元/笔	提供光票托收服务；现钞（残钞）托收；跨系统外币存款托收；因境外拒付，提供向境外申请光票退回服务；提供粤港票据的托收服务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十二、汇款(个人)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汇出汇款	对私	汇出境外汇款：按汇款金额的 1‰收取，最低 50 元/笔，最高 260 元/笔，另加电讯费，邮费（如有）。系统内（包括省内异地、跨省）境内个人外汇划转：按划转金额的 1‰收取，最低 20 元/笔，最高 200 元/笔，另加电讯费，邮费（如有）。同城免费。跨系统境内（包括同城、省内异地、跨省）个人外汇划转：按划转金额的 1‰收取，最低 50 元/笔，最高 260 元/笔，另加电讯费，邮费（如有）	提供跨境汇出汇款，系统内境内异地汇出汇款及跨系统境内异地汇出汇款的服务	
外汇汇款“全额支付”手续费	对私		客户办理跨境汇款时，为保证汇款金额的全额到账，预先支付对方解付行费用的服务	
钞汇互转	对私	美元、港币、欧元、英镑，按当日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折算百分率收取，其他货币按交易金额的 1%-3%收取	提供钞汇互转服务	

十三、旅行支票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兑付纸质旅行支票	对私	按票面金额（汇买价）的 7.5‰收取 日元票据加收 15 元人民币 / 张	提供运通公司旅行支票买入服务	汇买价指业务发生当日总行公布的相关货币的现汇买入价。
代售旅行支票	对私	按照购买（充值）金额的 0.5%收取	提供运通公司纸质、电子旅行支票代售服务	
客户咨询各种大额光票、债券、存单、股票等凭证真伪	对私	50-200 元 / 笔，电讯费据时收取	提供各种大额光票、债券、存单、股票的真伪咨询服务	
小额外币兑换	对私	兑换金额在 500 美元（不含）以上的，免费；兑换金额在 250-500 美元（含）之间的，25 元 / 笔；兑换金额在 250 美元（含）以下的，50 元 / 笔	提供小额外币兑换服务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十四、国内信用证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开证	对公	按开证金额的 0.05%-1%取, 最低 300 元/笔 (具体费率根据业务风险等情况确定)	提供国内信用证开证服务	
转让开立	对公	按信用证金额的 0.5‰-1‰收取, 最低 300 元 (具体费率根据第二受益人数量、条款修改的复杂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	提供转让开立国内信用证服务	
修改	对公	150 元/笔, 如为增额修改, 增额部分按开证标准计费, 最低 100 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修改服务	
通知及修改通知	对公	50 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通知及修改通知服务	
议付	对公	按议付单据金额的 0.1%收取, 最低 100 元/笔	提供国内卖方信用证议付服务	
不符点通知	对公	450 元/笔	提供不符点风险提示服务	
有效期内注销	对公	100 元/笔	提供效期内国内信用证撤销服务	
退单	对公	100 元/笔	根据客户委托, 提供退单服务	
换单	对公	100 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项下换单服务	
承兑 (到期付款确认)	对公	按承兑金额的 0.05%收取, 最低 200 元/笔	提供远期国内信用证到期付款承诺服务	
卖方审单	对公	按索款金额的 0.1%收取 最低 300 元/笔, 最高 2000 元/笔	提供单据审核服务	
邮电费	对公	按实收取 如需通过 SWIFT 系统发报, 10-80 元/笔	提供国内信用证的往来信函与电函服务	

注：1、以上所列价格为参考价格。我行有权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交易风险程度及业务复杂性的不同进行浮动。

2、收费币种。各项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客户要求自行决定收费币种并按我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收取等值货币。其中，等值货币根据业务发生当日总行公布的相关货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已知应收人民币费用的，计算收取等值外汇时根据业务发生当日总行公布的相关货币现汇买入价进行折算收取。

3、跨境人民币业务收费参照外汇业务收费标准执行。

4、凡业务发生境外银行费用，向客户按实收取。

9、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其他业务类）

业务种类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存折、存单、一证通挂失	元/笔	5	书面挂失时收取
个人存款证明	元/份	30	
跨行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元/份	30	
单位存款证明	元/份	40	
个人贷款证明	元/份	50	
单位贷款证明	元/份	50	
出具单位银行询证函	元/份	100	
出具个人银行询证函	元/份	50	

